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 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

育局)

承辦人:科員 徐尚鴻 電話:0422289111#54122

電子信箱: t31530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沙鹿區文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:中市教高字第113005114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87040000E 1130051143 ATTACH1.pdf、

387040000E_1130051143_ATTACH2.PDF · 387040000E_1130051143_ATTACH3.pdf · 387040000E_1130051143_ATTACH4.odt · 387040000E_1130051143_ATTACH5.pdf)

主旨:函轉環境部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」修正發布令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, 請查照。

A THE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6月14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30060759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查修正內容係環境部為推動各類環保許可整合業務,減省相關管理及行政作業,新增製造或使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申請許可證、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或其變更、展延,有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(文件)之申請、變更、異動或展延者應同時提出;另新增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完成審查後之發證時限。
- 三、請貴校協助宣導本次修正公告內容,倘對於本次修法內容有相關問題,請逕洽環境部趙怡婷承辦人員,聯絡電話: (02)23257399分機55314。





正本:本府各國民中學、本府各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各特殊教育學校、本府各國民小學副本: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含附

件)電2024/06/19文 交 15:模 25章



